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授出認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向兩名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4,100,000份認股權(「認股權」)。認股權獲合資格承授人士接納後，將賦予他們權利認購合共4,1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已授出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認股權之屆滿日期(「屆滿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已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4.11港元
已授出認股權份數	: 4,1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4.11港元

認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止為期十年，其歸屬期載於下表：

歸屬日	百分比(%)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第一期」)	最多10%之認股權可於第一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止(「第二期」)	最多10%之認股權連同第一期末行使之認股權可於第二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止(「第三期」)	最多10%之認股權連同前期末行使之認股權可於第三期予以行使

歸屬日	百分比(%)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止 (「第四期」)	最多10%之認股權連同前期未行使之認股權可於第四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止 (「第五期」)	最多10%之認股權連同前期未行使之認股權可於第五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止 (「第六期」)	最多10%之認股權連同前期未行使之認股權可於第六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止 (「第七期」)	最多10%之認股權連同前期未行使之認股權可於第七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止 (「第八期」)	最多10%之認股權連同前期未行使之認股權可於第八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止 (「第九期」)	最多10%之認股權連同前期未行使之認股權可於第九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屆滿日期止	最多10%之認股權連同前期未行使之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屆滿日期止期間予以行使

認股權於屆滿日期後概不得予以行使。

每份認股權之行使價為4.11港元，為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認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4.11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102港元。

獲授予4,100,000份認股權之合資格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